

##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#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盈电子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46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1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,275.6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.25%，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、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上升所致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项列示上述各项费用的具体金额、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；（2）量化说明上述各项费用变动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2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.6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63%。经测算，公司自 2013 年底到 2018 年上半年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.78%、42.52%、38.09%、36.31%、32.39%、30.68%，公司产品毛利率自 2013 年以持续下滑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，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结合行业整体情况、原材料价格变动、主要产品销量与单价等，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；（3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、销售产品种类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，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。

3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,508.97 万元，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4,219.84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、销售产品名称、销量、销售金额和赊销比例；（2）截至目前上述欠款的回款情况。

4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011.05 万元，同比增长 521.33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预付对象、预付金额等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。

5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7,079.06 万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.50 万元。请公司分项列示存货类型、数量、金额、库龄，并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9 月 08 日